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2份認購合共327,609,526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02,988,342股之54.33%。

按上文所載結果計算，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275,378,816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將對發行在外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自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602,988,342股發售股份。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2份認購合共327,609,526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約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602,988,342股之54.33%。

包銷安排

按上文所載結果計算，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275,378,816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楊智恆先生及鄭盾尼先生外，概無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將於承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智恆先生 (「楊先生」)(附註1)	—	—	120,000,000	15.27
鄭盾尼先生 (「鄭先生」)(附註1)	—	—	85,378,816	10.87
公眾股東：				
包銷商促使之其他認購人 (附註2)	—	—	70,000,000	8.91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510,333,274	64.95
	<u>182,723,748</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附註：

1. 楊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商人，各自並無於證券在香港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楊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楊先生及鄭先生分別認購120,000,000股及85,378,816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楊先生及鄭先生將分別於120,000,000股及85,378,8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7%及10.87%，楊先生及鄭先生將成為主要股東。
2. 包銷商確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少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450,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45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按以下方式對發行在外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自記錄日期之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原有行使價 (港元)	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550,000	2.692	639,100	2.316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900,000	2.252	1,045,800	1.9380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獲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並以書面證明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各條款及條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黃保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